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301268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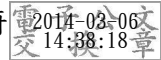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K203004_1_061422079004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災害搶救科 103/03/06 14:44



1030018255

有附件